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收购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67%股权的议案

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，对本次交易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，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收购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67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利军 周献慧 方国兵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